

107 年屏東縣各鄉鎮發放生育補助一覽表

107.06 修正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屏東縣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1 萬元。	92.07.16 開始實施，107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39 林小姐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3,000 元。	101.04.23 開始實施，107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39 林小姐
東港鎮	屏東縣東港鎮生育獎勵金申請辦法	1.生育獎勵金之申請，新生兒須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及其父或母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年月日為基準日)。 2.新生兒出生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2,000 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位新生兒再加發新臺幣 2,000 元。)	100.01.03 實施，107 年持續辦理。	東港鎮公所 08-8324131 轉 132 卓小姐
恆春鎮	恆春鎮鎮民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1.凡父或母一方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2.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胎新生兒補助 3 萬元，第三胎起補助 5 萬元。	103.08.07 起實施新條例，107 年持續辦理。	恆春鎮公所 08-8898112 轉 153 王小姐
鹽埔鄉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夫妻一方設籍本鄉 1 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新生兒須設籍本鄉，且於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 1 胎補助 5,000 元； 第 2 胎補助 1 萬元； 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元。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 1 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1.01.04 開始實施，107 年持續辦理。	鹽埔鄉公所 08-7932126 轉 217 許小姐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崁頂鄉	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鄉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實施辦法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1年以上者，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94.07.01開始實施， 104.04.01修正， 107年持續辦理。	崁頂鄉公所 08-8631144 轉 225 陳先生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1)第一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2)第二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2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3)第三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3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4)第四胎以上：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4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2.新生兒出生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1胎1萬元，第2胎1萬5,000元，第3胎5萬元，第4胎8萬元，雙胞胎及多胞胎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	101.01.01開始實施， 105.09.01修正。 107年持續辦理。	里港鄉公所 08-7752114 轉 103 林小姐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新生兒設籍該鄉。 2.婦女設籍該鄉至新生兒出生日前滿6個月以上即可申請，若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1年者亦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07年持續辦理。	新埤鄉公所 08-7973800 轉13 黃先生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1.設籍該鄉滿6個月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 2.新生兒設籍該鄉。 3.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00.01.01開始實施， 107.01.01修正，107年持續辦理。	枋山鄉公所 08-8761107 轉66 楊小姐
滿州鄉	屏東縣滿州鄉實施社會福利—生育補助辦法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1年以上者(原設籍該鄉者遷回半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107年持續辦理。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 轉705 陳小姐
琉球鄉	屏東縣琉球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產婦本人或配偶連續設籍該鄉滿3年以上。 2.新生兒設籍該鄉且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104.01.16修訂，107年持續辦理。	琉球鄉公所 08-8612405 轉115 張小姐
來義鄉	屏東縣來義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	1.新生兒父或母設籍本鄉 2.新生兒出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3.申請人及其配偶為現職軍、公、教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96.03.23開始實施， 104.05.14修正。 107年持續辦理。	來義鄉公所 08-7850251 轉126 簡小姐
林邊鄉	屏東縣林邊鄉婦幼生育補助金申請辦法	以新生兒出生時設籍本鄉且父母一方須設籍本鄉達四個月以上者。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102年開始施行。 107年持續辦理。	林邊鄉公所 08-8755123 轉1502 白先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車城鄉	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6個月以上(若在該鄉出生並設籍者,遷回滿3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即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2萬元。	103.01.01開始實施。 107.03.27修正。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 轉308 林小姐
春日鄉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之婦女生育,並胎兒非死產且新生兒入籍本鄉者。 2.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3.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	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5,000元。	102年開始實施,107年持續辦理。	春日鄉公所 08-8782145 轉23 胡小姐
獅子鄉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產婦設籍該鄉6個月以上,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婦女。若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6個月者亦可提出申請。 2.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婦女懷孕滿24週以上,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 4.兼具領取低收入戶生育津貼、急難醫療救助之資格者,擇一領取。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07年持續辦理。	獅子鄉公所 08-8771129 轉52 李小姐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牡丹鄉	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該鄉六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 單親者至少須與父母之任一方同戶籍，並設籍該鄉。 3. 父母如曾設籍並出生該鄉者，則遷出再遷入僅需滿三個月以上即可。 4. 已領取政府其他生育補助者(如軍、公、勞等)將不予重複補助。另加入漁保但無參加勞保者，亦可申請本補助。 5.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規定文件向該鄉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8,000 元。	101.01.01 修正施行； 107 年持續辦理。	牡丹鄉公所 08-8831001 轉 15 張小姐
南州鄉	屏東縣南州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新生兒，且新生兒設籍該鄉。 2. 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 3. 申請人及其配偶領有軍公教生育補助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不可重複領取。 4.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105.01.01 開始實施。 107 年持續辦理。	南州鄉公所 08-8642196 轉 39 謝先生
瑪家鄉	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 6 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 3.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整。	105.01.01 開始實施。 107.05.21 修正。 107 年持續辦理。	瑪家鄉公所 08-7992009 轉 35 陳小姐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須設籍本鄉，且父母其中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者(若原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遷出後未滿一年再遷入本鄉者，符合其規定)。 2. 凡遷居本鄉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生產胎次以第一胎開始計算；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再婚者之胎次計算以再婚後重新計算)。 3.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胎1萬5,000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2萬5,000元；(多胞胎以胎次倍數計算)。 2. 另發做月子營養補助2,000元。 	<p>104.01.01開始實施。</p> <p>104年6月2日修正。</p> <p>104年7月28日修正。</p> <p>105年8月24日修正。</p> <p>107年持續辦理。</p>	萬巒鄉公所 08-7812460 轉 23 李小姐
泰武鄉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者。 2. 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以上未婚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者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	<p>105.01.01開始實施辦理。</p> <p>105年12月16日修正。</p> <p>107年持續辦理。</p>	泰武鄉公所 08-7832435 轉 130 邱小姐
霧臺鄉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且生父或生母設籍須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所設籍規定者。 3. 養子女不予補助。 4. 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不受第一款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 5. 生育後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補助金額以胎計算。	<p>104年6月開始實施，105年4月修正。</p> <p>107年持續辦理。</p>	霧臺鄉公所 08-7902234 轉 126 杜先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九如鄉	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且設籍須分別滿六個月及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登記者。 2.新生兒如為遺腹子設籍規定與前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離異，雖事後辦理認養以未婚生子之規範審定之。 3.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 4.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結婚登記須滿六個月以上〉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不受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 5.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每胎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	106.01.01開始實施辦理。107年持續辦理。	九如鄉公所 08-7392210 轉31或33 潘小姐
枋寮鄉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2.新生兒10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需設籍本鄉者。 3.夫妻其中一方為大陸籍和外籍配偶，須以本國籍配偶提出申請。 4.新生兒出生後次日起3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 	第1胎5,000元整，第2胎1萬元整，第3胎以上2萬元整，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1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6.01.01開始實施辦理。107年持續辦理。	枋寮鄉公所 08-8782012 轉23 熊小姐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萬丹鄉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須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父母或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3. 父母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另一方為外籍配偶未能設籍者，須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並檢據相關合法證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4. 新生兒出生日(含)起 2 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金以逐次生產重新計算給付。 2. 新生兒一胞胎 5,000 元整，雙胞胎 1 萬元整，三胞胎 2 萬元整，四胞胎起每增 1 人加發 1 萬元。 	106.08.10 開始實施辦理。 107 年持續辦理。	萬丹鄉公所 08-7772111 轉 34 黃先生
屏東市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申請辦法	<p>符合下列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母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2. 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3.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p>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第 2 胎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第 3 胎新臺幣 2 萬，以此類推。 2. 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107.03.01 開始實施辦理	屏東市公所 08-7560101 轉 131~132 洪小姐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三地門鄉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規定： 1.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前已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 3.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 4.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5.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每胎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	1.107.06.01公告實施。 2.本自治條例可追溯自本(107)年1月1日出生之嬰兒。	三地門鄉公所 08-7991104轉502 邱小姐